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011 年 2 月 24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關於流浪狗問題 (2005 年 11 月 17 日) 改善犬隻噪音 (2006 年 9 月 15 日)	隔半年會議跟進此事項。 <u>這項議題將會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	漁農自然護理署 警務處 房屋署
2.	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 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 障 (2008 年 7 月 17 日)	<u>這項議題將會在覓得住宅單位重新進行噪音 測試後跟進。</u>	路政署 環境保護署
3.	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 廠污染問題 (2008 年 7 月 17 日)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實地視察，該廢鐵倉承租者已向各參與視察的委員解釋該廠的運作程序，並展示安裝緩音工程完成後的情形。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相信環保署會繼續跟進。</p> <p><u>環境保護署</u> 香港鐵倉在 2010 年 8 月底完成了所有緩音工程後，已再沒有收到附近居民的噪音投訴。該署曾聯同杏花邨業委會及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分別於 2010 年 9 月 29 日及 11 月 29 日到現場視察，大家滿意緩音工程達致的效果。</p> <p>按委員的建議，香港鐵倉已向員工發出工作指引，要求嚴格執行良好的操作守則，必須於低處輕放廢鐵，減低聲浪。</p> <p>該署會繼續敦促香港鐵倉執行良好的操作守則，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p> <p><u>警務處</u> 柴灣警區在過去 3 個月有 0 宗噪音投訴(杏花邨廢鐵廠)， 0 宗檢控。</p>	港島東區地政處 環境保護署 警務處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4.	促請改善屈臣道深夜貨車霸佔馬路及噪音滋擾問題 (2009年3月26日)	<p><u>運輸署</u> 該署對有關事項並無補充。</p> <p><u>警務處</u> 北角警區在過去3個月在屈臣道有6宗噪音投訴，0宗檢控。阻礙方面共接獲2宗投訴，0宗檢控。</p>	運輸署 警務處
5.	前往鯉魚門公園之道路設置路燈 (2009年7月16日)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該署已於2010年8月24日完成安裝共10盞太陽能感光開關燈，該類路燈可吸取紫外光線作儲電，儲電後可提供照明長達36小時，而在天陰及下雨的日子亦可繼續吸取紫外光線作儲電。根據觀察，該路燈運作穩定及操作正常，暫時無需再考慮其他照明系統。該署職員得悉當區區議員亦滿意該段路燈的效果。</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2009年10月9日)	<p><u>建築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聯合回覆</u> 紅屋復修工程，現階段接近70%完成。預計2011年4月底可以移交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展覽館的內部裝設，工程約需八個月，預算2012年初可完成展覽館裝設，並開放予公眾使用。</p>	建築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7.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2010年3月18日)	<p><u>隔半年會議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2011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環境保護署 民航處 醫院管理局
8.	交回逸樺園公共空間管理權 (2010年5月13日)	<p><u>發展局及港島東區地政處的聯合回覆</u> 他們已分別於2010年7月9日及10月14日向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上作出詳細的回覆。當局會視乎於2010年7月9日及10月14日的回覆所列明的準則，考慮是否收回設於逸樺園內政府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空間。</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透過有關部門的協助及管業公司加強管理</p>	發展局 港島東區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下,相信逸樺園公共空間管理的管理問題應可得到改善。考慮到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業權人有責任履行有關土地契約內的條款要求,康文署對接收上述地點的建議有所保留,但會尊重及盡量配合區議會的意見及決定。</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該署人員最近多次巡查左述地點,發現潔淨情況滿意。該署人員會繼續加強巡視左述地點,以確保環境衛生。</p> <p><u>警務處</u> 在過去 3 個月,柴灣分區警務人員在基利路接獲 19 宗非法賭博投訴,在 0 次打擊非法賭博的行動中共有 0 人被拘捕。</p>	
9.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2010 年 5 月 13 日)	<p><u>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的聯合回覆</u> 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完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初步設計方案。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已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中,匯報了有關項目的最新情況和隔音屏障的概念設計。有關工程所需的撥款與其他工務工程一樣,須透過工務計劃的正常資源分配機制調撥。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會循工務計劃進行有關的加建工程。</p>	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
10.	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2010 年 5 月 13 日)	<p><u>環境保護署</u> 該署曾在 1 月 7 日,2 月 11 日及 2 月 16 日到西灣河區調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區的車房非法排放污水。</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該署人員在過去兩個月多次到海晏街及西灣河一帶巡查,其間發現有人在海晏街 5 號舖前行車路上替顧客提供洗車服務。由於洗車服務工人在洗車後會即時用清水沖走所有污水,該洗車服務公司並未有引致街道潔淨或公共衛生等問題。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p>	環境保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水務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u>警務處</u> 在過去 3 個月，柴灣分區警務人員在西灣河街一帶地點接獲 16 宗阻街及非法泊車投訴，共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告票及 0 個口頭警告。</p> <p><u>水務署</u> 雖然於 2 月 16 日的聯合視察行動被臨時取消，但是該署再派員於 2 月 21 日下午到西灣河海晏街及西灣河街與海寧街交界巡查，仍然沒有發現有路邊洗車的情況。該署職員亦進入抽查個別店舖，發現單位內已安裝水錶。由於食水已經過水錶量度及沒有引致供水被浪費、濫用或染污的情況，該署未能根據相關水務條例採取執法行動。</p>	
11.	<p>促請解決柏景台地下公共交匯處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2010 年 7 月 9 日)</p>	<p><u>運輸署</u> 柏景台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雜物已被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移走。至於擺放在站長室對面的小桌子和座椅，主要是為配合/方便站長及車長在運作上的需要。就此，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已逐步就柏景台公共交通交匯處內的運作環境作出改善。以免對其他服務提供/使用者構成不便。</p> <p><u>社會福利署</u> 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自 2004 年開始，已跟進該處露宿者的情況，向他們提供輔導、經濟援助和住宿安排等服務，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目前在該處出現的露宿者共四位，其中三位是中年人士，一位是長者。</p> <p>就該名長者的精神狀況及行爲，服務隊與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老人精神科外展隊已於 2010 年 10 月中到柏景台探視該長者，評定他未有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的行爲，現階段未能按法例向法院申請命令，強制該長者入住精神病院接受治療。服務隊會繼續跟進該名長者的情況。</p> <p>服務隊現正協助三位是中年人士其中一位尋</p>	<p>運輸署 社會福利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找居所，希望能儘快幫助其脫離露宿生活。其餘兩人目前仍不願接受該隊的服務，服務隊會繼續跟進，勸喻他們接受服務。	
12.	關於柴灣道迴旋處大水浸 (2010年10月14日)	<u>這項議題將會在2011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	渠務署 路政署
13.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2010年10月14日)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有關衛奕信徑入口興建廁所的公眾諮詢已完成。由於收到不少市民的反對，該署已不再考慮左述地點。然而，該署在衛奕信徑附近已初步另覓新地點，現已去信地政總署查詢該地段的業權人。</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若有關設施落實興建，當收到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會安排撥地以配合部門工程。</p> <p><u>東區民政事務處</u> 應食環署要求，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12月24日完結。該處亦已將收到的10個回應轉交該署跟進。</p>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
14.	給公眾一條生路 (2010年12月8日)	<u>這項議題將會在2011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消防處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5.	公廁衛生安全 (2010年12月8日)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該署已訓示公廁當值人員，勤用地拖抹乾廁所地面及盡量保持廁所地面乾爽，以保持公廁環境衛生。</p> <p><u>衛生署</u> 到現時為止，國際上仍沒有可靠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公廁使用地面吹風機會增加病菌散播</p>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的風險。要有效減低病菌積聚及傳播風險，公廁內必須經常保持清潔及空氣流通；在公廁內安裝及使用抽氣扇增強通風時，有關人士必須確保該設備能有效將足夠的鮮風從室外引入公廁內，這包括將排氣出口安裝於適當位置，盡量遠離入風口，以增強通風效能。</p>	
16.	<p>加建狗廁所 (2010年12月8日)</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有關擬在柴灣泰民街道明德學校附近興建狗廁所的地區諮詢已完成，期間該署並無收到有關上址興建狗廁所的反對意見。</p> <p>該署現已去信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要求表達有關上址興建狗廁所的意見。路政署已作出沒有反對建議。現正等候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回覆。</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待確定該設施的選址及收到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並安排撥地以配合工程。</p> <p><u>東區民政事務處</u>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要求就此事進行地區諮詢，並無收到反對意見。該處已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諮詢結果。</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p>
17.	<p>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2010年12月8日)</p>	<p><u>環境保護署</u> 在成安街其中一私人大廈，該署最近發現有渠管破損引致污水流入雨水渠，已轉介個案給屋宇處跟進。此外該署曾聯同渠務署在1月19日和1月27日到西灣河區調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區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其餘地方會繼續進行調查。該署亦曾在1月19日和1月27日到筲箕灣避風塘近逸濤灣一帶巡查，期間沒有發現臭味。</p> <p><u>渠務署</u> 渠務署於2011年1月19日和1月27日協助環境保護署開啓在西灣河一帶井蓋。該署會繼</p>	<p>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屋宇署 海事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續配合環境保護署進行有關調查。</p> <p><u>屋宇署</u></p> <p>(1) <u>位於西灣河御景軒後面的私人後巷之地下渠管</u> 屋宇署已發出命令，著令有關樓宇的業主修葺破損的共用地下污水渠。由於各樓宇業主未能自行籌組工程，工程將會由渠務署代為進行。渠務署現正落實工程的細節。同時，民政事務署亦正協助安排有關樓宇業主要求的業主大會。</p> <p>(2) <u>阿公岩新高聲大廈</u> 屋宇署已發出命令，著令有關樓宇的法團修葺破損的地下化糞池及相關渠管。屋宇署已批准認可人士提交的設計方案，法團亦已著手籌備有關之工程，其認可人士表示工程會在短期內展開。</p> <p>(3) <u>西灣河成安街 14 號地鋪</u> 屋宇署近期收到環境保護署轉介上址懷疑將雨水及污水終端沙井互相連接。該署已發信給上址業主/佔用人，告知該署將於 2011 年 3 月 4 日下午會到上址視察及安排測試。</p> <p><u>海事處</u> 有關議題已有多個部門發表意見，該處對此再無補充；故此不擬派代表出席 2 月 24 日的會議。</p> <p>綜合上次會議各方面的意見，海事處會加強清理避風塘內的飄浮垃圾；亦會跟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如發現有污物從渠口排出，會馬上通知有關部門跟進。</p>	
18.	樂軒臺通道問題 (2010 年 12 月 8 日)	<p><u>屋宇署</u> 該署曾數次到上址視察，並未發現有關私人路段有結構或渠管破損問題，暫不會採取行動。不過，該署已口頭提醒屋苑管理處，並去信樂軒臺業主，提及有關積水的投訴，希望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改善地面去水，以防止因</p>	屋宇署 房屋署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積水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於該路段屬私人地方，屋苑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其物業，包括該私人路段地面的狀況及相關的排水設施。</p> <p><u>房屋署</u> 繼上次會議報告後，房屋署沒有新的報告或補充。</p>	